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王晓东、杨杰群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:30 在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777 号昆钢大厦 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彭伟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97,981,229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70.508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97,924,429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

额的 70.5029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6,800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57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947,700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3988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（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）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王晓东

杨杰群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